

## 警察通例

### 第 27 章

#### 嚴重罪案

##### 27-02 保留案發現場的原狀

除非有明顯的死亡迹象（例如身體僵直、腐爛或身首異處等），否則，警務人員不得假定受害人已經死亡。

2. 警務人員不得阻延受害人接受救治或由救護車送往醫院或診所。
3. 救護車到達現場時，在場的警務人員須讓救護人員立即將假定仍有生命的受害人送院救治；又如在場的警務人員斷定受害人已經死亡，則須通知救護人員離去。
4. 警方不應吩咐救護人員在場等待，例如等待法醫官到場。
5. 如在案發現場設立指揮站，事件指揮官須確保已設置事件記錄簿。
6. 負責看守罪案現場的警務人員，須阻止任何人擅自進入現場。刑事部及便裝人員須將委任證佩戴在身上顯眼的地方，以資識別。
7. 在罪案現場的警務人員，不應與任何未獲授權的人討論案件詳情。

##### 27-06 在香港水域發生的罪案

在接獲任何指稱在本港水域發生的罪案後，如未能確定案發現場是否在香港水域範圍內，案件主管須將投訴人或其他證人所指出的位置標明在圖表上。這類證據須連同供詞一併提出，以證明案件確實在本港司法管轄範圍內發生。

03/06 27-12 舉報貪污行為的處理  
21/22

警務人員或任何警隊成員如取得任何與警務處、其他政府部門或市民有關的貪污資料或見聞，不論是否有證據支持，均須立即向所屬單位指揮官或廉政公署舉報。有關舉報的簡略內容隨後須以機密便箋方式送交投訴及內部調查科總警司(經辦人：內部調查課警司)。

2. 警務人員須拘捕任何向其行賄的人，並拿走行賄物作為證物。

3. 警務人員遇到有人向他行賄並應允稍後給予賄賂時，須立即向所屬單位指揮官或廉政公署舉報。單位指揮官在接獲報告後，須立即轉告所屬主要單位指揮官及廉政公署，並隨後以機密便箋方式將有關舉報的簡略內容送交投訴及內部調查科總警司(經辦人：內部調查課警司)。

14/01 4. 值日官在接獲市民舉報貪污後，只須在案件管理及調查系統內記錄投訴人詳情，並註明接獲一項機密舉報，然後將舉報內容記錄在案件的「審核日誌」欄內及限制所有報案室人員取閱，再以機密函件方式將有關舉報的通用資訊系統印文本送交廉政公署，副本分送單位指揮官及投訴及內部調查科總警司(經辦人：內部調查課警司)。

5. 由警方全權處理的賄賂及貪污案件應按照《警隊程序手冊》第 27-12 條的規定處理。